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凤路与龙岭南路交汇处东南侧，面积为 698.65m²。

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了解到，地块内无重点行业企业、无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建设用地基础信息表》，地块利用现状为山地，地块未来用地性质规划为文体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 版）》：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项目责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1）污染识别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山地，未曾进驻过工业企业，亦未曾从事过及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活动。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工业企业，但不涉及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无国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无地下储罐、无工业废水或有毒有害物质运输管道、无危险废物露天堆场，历史上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故，且周边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场所均进行了地面硬化，现场踏勘未发现裂缝；周边工业企业所在地地势均低于本项目所在地地势，亦不在本项目地块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其产生的污染物不具备迁至本地块内部的迁移途径。因此，地块内及周边 50m 范围内均无潜在污染源，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采样分析工作。

（2）结论与建议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认为地块内土壤不存在被影响的可能，可判定该地块为非污染地块，该地块可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及二类居住用地。